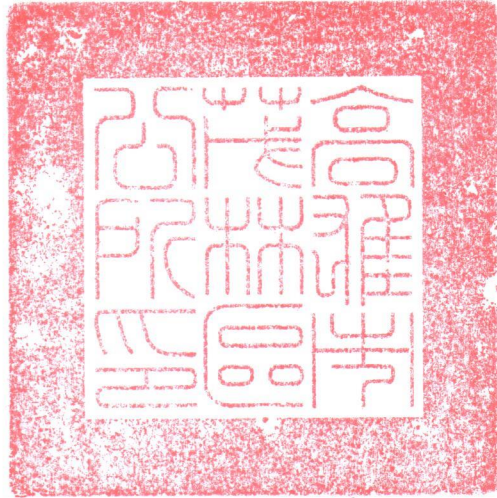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茂區經字第105301682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理本區原住民申請本轄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設定他項權利申請案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5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7至1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土地標示：詳如附件土地清冊。
- 二、公告期間：自105年2月24日至105年3月25日止，計30日。
- 三、本公告標的均係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公告期間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間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如無異議，公告期滿後即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8至12條規定辦理。
- 四、本所承辦課及連絡電話：財經課07-6801045#224。

區長 宋能正

